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60438号

用地单位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核电供水厂						
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站大坑水库南侧						
宗地号	G16401-003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6YG0035635号/DP20260047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大亚湾核电基地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490.12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490.12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439.29m²	地上	工业	3386.31	52.98	3439.2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0.83m²		屋面楼梯间	50.83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6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6个（含充电桩位8个）			总计18个（含充电桩位4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486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宗地内的道路应当保证基地其它用地的通行权。 5、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26个（含充电桩位8个），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并应满足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9、本宗地内新建建筑物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以大鹏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为准。 10、本宗地内的项目建设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通过核电安全部门的审批。涉及核设施的建设项目，还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11、根据《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核电厂所在区人民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12、本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3、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停止施工，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